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机职鉴字[2021]1号

关于承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中就培函[2020]54号“关于做好首批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分支机构属地备案工作的函”精神，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作为首批部门行业试点机构承担本行业退出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原职业资格鉴定实施机构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继续承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为确保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有序平稳过渡，巩固和拓展国家人才评价改革成效，逐步建立健全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请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务必高度重视，缜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负责，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确定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

凡经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属地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均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服务范围包括本区域范围内企业、院校及社会人员，核发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签章印制的相应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目前，机械行业承接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范围包括：电切削工、机动车检测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汽车装调工等 7 项（详见附件 1）。

三、分支机构备案工作实施

机械行业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分支机构已陆续在属地人社部门推进备案落地工作。待完成备案后，将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公示。我中心在第一批申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分支机构的基础上，广泛征集机械行业第二批分支机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

四、遵照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制度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须依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人社职司便函[2020]17 号，附件 2）、《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53 号，附件 3）、《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鉴发[2021]1 号，附件 4）等人社部有关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在国家相

关制度出台前，依据机械行业人才评价工作有关制度执行。

附件 1: 关于做好首批部门行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分支机构属地备案工作的函（中就培函[2020]54 号）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人社职司便函[2020]17 号）

附件 3: 《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53 号）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鉴发[2021]1 号）

附件 5: 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遴选标准及申请表

联 系 人：李钦、郭一娟

联系电话：010-83069013、83069039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邮政编码：100055

电子邮箱：jxjdzx@126.com

官方网站：<http://www.ostami.org>

公 众 号：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主题词：承接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通知

主 送：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

附件 1：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就培函〔2020〕54 号

关于做好首批部门行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试点分支机构属地备案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4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部门行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分支机构属地备案工作，经商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备案主体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推荐或转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试点分支机构）（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名单附后，试点机构的分支机构以电子版下发）；职业（工种）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且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工作方案中拟备案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工种），等级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详

见附件)。

二、遴选标准。地方以部门行业提供的分支机构遴选标准为主要依据，结合当地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求，对拟在本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试点分支机构进行技术评估。分支机构不能是政府及所属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组织。

三、备案受理。试点分支机构提供以下评估技术文件：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试点工作方案（含分支机构遴选标准）及分支机构的实施方案、基本情况表、机构资质文件、相关质量管控制度及措施、场地设备设施情况、诚信承诺书等。

四、意见反馈。请各地于收到试点分支机构备案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估，出具书面意见并邮寄至我中心。

我中心在地方预备案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试点机构进行备案并赋码，之后地方对试点分支机构进行正式备案并赋码。待部、省完成备案赋码工作后，相关信息在技能人才工作网上公布。

在试点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代欣 刘永澎

联系电话：010-84661143、1132

邮箱：jiandingchu@cettic.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 3 号中国就业培训技术

指导中心技能人才评价指导处

附件：首批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名单



附件

首批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名单

部门推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			
序号	试点机构	试点职业（工种）	推荐部门
1	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假肢装配工 矫形器装配工 孤残儿童护理员	民政部
2	国检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自然资源部
3	北京新奥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电子产品制版工 印制电路制作工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组织直接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			
序号	试点机构	试点职业（工种）	备注
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变电设备检修工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 继电保护员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锅炉运行值班员 发电集控值班员 工业废气治理工 水生产处理工 锅炉设备检修工 燃气轮机值班员	
2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电切削工 机动车检测工 工程机械维修工 电线电缆制造工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汽车装调工	
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陶瓷原料准备工 陶瓷烧成工 陶瓷装饰工 酿酒师 品酒师 酒精酿造工 白酒酿造工 啤酒酿造工 黄酒酿造工 果露酒酿造工 乳品评鉴师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景泰蓝制作工	
4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服装制版师 印染前处理工 印花工 印染后整理工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纺织染色工 整经工 织布工 纺纱工 缫丝工 纺织纤维梳理工 并条工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井下支护工 矿山救护工 重冶火法冶炼工 重冶湿法冶炼工 电解精炼工 氧化铝制取工 铝电解工 轧制原料工 金属轧制工 金属材热处理工 金属材精整工 金属挤压工 铸轧工 硬质合金成型工 硬质合金烧结工 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6	中国钢铁行业协会	轧制原料工 金属轧制工 金属材料处理工 金属材料精整工 设备点检员 炼钢原料工 炼钢工 高炉原料工 高炉炼铁工 高炉运转工 井下支护工 矿山救护工 炼焦煤制备工 炼焦工	
7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炼焦煤制备工 炼焦工 井下支护工 矿山救护工 压缩机操作工	
8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玻璃钢制品工 水泥生产工 石膏制品生产工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陶瓷原料准备工 陶瓷烧成工 陶瓷装饰工	

附件 2：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2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工作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0 年 4 月 10 日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

第三条 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体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宏观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发、试题试卷命制、考务管理服务等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并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督。

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有关单位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发等技术性工作，为本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服务支持。

第四条 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五条 探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沟通衔接机制，推进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第二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范围和依据

第六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第七条 依据职业分类，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备案国内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借鉴参考国际先进标准，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体系。

第八条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依据。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制定；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一般按五个技能等级开展评价。

第三章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遴选

第十条 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拟纳入政府支持引导范围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统称评价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征集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集面向本辖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

第十二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含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三）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

（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其中用人单位还应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五）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理措施，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需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能通过网上核验的，可不提供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遴选确定评价机构及其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其中，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遴选确定，还应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评价机构目录。评价机构须同时签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

第四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应坚持人才以用为本原则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用人单位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自主评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对其他用人单位和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评价职业（工种）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依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规范开展评价活动。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结合实际确定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过程考核、竞赛选拔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劳动者（含准备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开展评价命题制试题试卷时，应当按照命题技术规程要求进行。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应当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证书管理和收费标准等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完善考核评价场地设施设备，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第二十条 对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评价机构可认定其职业技能等级，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评价机构按照统一的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可将社会保障卡作为电子证书的载体）。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定期报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情况统计表。评价机构应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数据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持证人员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

评价机构应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第五章 服务和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依托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向社会提供评价机构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查询服务，内容包括评价机构名称、备案期限、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范围、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有关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评价机构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实行属地化管理，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督导，探索建立评价机构信用评估机制，动态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七条 评价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中，不履行工作承诺，经调查核实，退出评价机构目录；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评价机构退出评价机构目录的，应妥善处理后续工作，承担因违法违规行造成的后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3：

人社部印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

（人社职司便函〔2020〕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根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 号）等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0 年 9 月 1 日

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根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机构）组织实施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质量督导应当以提高技能人才评价质量为目标，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秉持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质量督导员分为外部质量督导员（以下简称外督）和内部质量督导员（以下简称内督）。

外督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聘的相关人员，代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价机构实施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内督是指评价机构和相关行业部门选聘的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负责对评价机构实施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全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全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的技术指导、支持服务和日常管理。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的技术指导、支持服务和日常管理。

评价机构及相关行业部门负责本单位、本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

第二章 质量督导员的培养使用

第六条 质量督导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 （二）掌握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熟悉技能人才评价理论和技术方法；
- （三）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质量督导工作。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聘任为质量督导员。外督由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培训并颁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外督）证卡；内督由评价机构及相关行业部门培训并颁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内督）证卡。

《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证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和编码规则。

第八条 质量督导员实行委派制，委派机构从取得《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证卡的人员中采取随机抽调的方式派遣。

委派机构也可与质量督导员签署聘用合同，聘期3年，聘期届满自动解聘；可续聘，不得超过三届。

第九条 质量督导员具有以下职责：

- （一）监督技能人才评价活动；
- （二）向评价机构就督导事项提出询问；
- （三）查阅、调阅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进行个别访问、调查问卷、测试和复核；
- （五）现场调查，包括明察和暗访；
- （六）向委派机构提出对评价机构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第十条 质量督导员在执行质量督导任务时应佩戴或携带质量督导员证卡，认真履行质量督导职责，客观公正地向委派机构反映实际情况，不得隐瞒或虚构事实；不得泄露与评价机构相关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督导工作结束后，须向委派机构书面反馈质量督导结果情况。

第十一条 委派机构对委派的质量督导员实施考核制度，建立考核档案。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视情况取消其资格或不予续聘。

第三章 质量督导活动实施

第十二条 质量督导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评价机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及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包括评价机构的评价范围、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及试题（题库）的执行情况、参加评价人员的资格条件、考场秩序、证书管理与发放，以及考评人员、管理人员工作情况等；

（三）对群众举报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中涉嫌违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四）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委派机构报告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质量督导分为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两种类型。

日常督导是指质量督导员受委派机构委派，对评价机构的评价活动进行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专项督导是指质量督导员受委派机构委派，对评价机构进行本规程第十二条规定的一项或几项内容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日常督导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通过现场督导、数据比对、远程监控等多种形式进行，提倡技术督导。结合实际，增加督导频次，扩大督导覆盖面。

第十五条 专项督导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督导前，应当明确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原则上由3名以上质量督导员组成。工作程序如下：

（一）督导组对评价机构进行现场考察、听取意见；

（二）督导组对评价机构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并向评价机构反馈；

（三）委派机构根据督导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评价机构的申辩意见，向评价机构发出督导意见书；

（四）评价机构应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质量督导实行回避制度，质量督导员不能参加可能影响其客观公正督导的工作，不能兼任同场次考评工作。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七条 质量督导员有下列情形的，予以解聘。

（一）未经委派擅自参加或无故拒绝参加督导工作的；

（二）不履行督导职责的；

（三）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直至取消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资格。

（一）拒绝向质量督导员提供与其督导内容相关情况和文件资料的；

（二）阻挠有关人员向质量督导员反映情况的；

（三）对督导意见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

（四）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干扰质量督导工作的；

（五）打击、报复质量督导员的；

（六）其他影响质量督导工作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行业部门和评价机构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规程》（劳社培就司函〔2003〕1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鉴发〔202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根据《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 号）和《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2 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证机构

本文所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指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统称评价机构）在备案职业（工种）范围内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所颁发的证书。证书由评价机构独立印制并发放，政府部门不参与监制。

二、证书印制

（一）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证书名称、证书正文、评价机构名称、发证日期、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以及持证人照片、二维码、证书信息查询网址（<http://jndj.osta.org.cn>）、机构信息查询网址（<http://pjig.osta.org.cn>）。评价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证书上增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证书查询网址和证书印制流水码。

（二）证书名称应统一使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评价机构名称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机构（含分支机构）名称保持一致。

（四）证书内容可采用中英文对照方式，确保翻译规范准确，可参考本通知附件。

（五）证书印制应满足国家印刷品印制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议采用 A4 纸大小（210mm×297mm）规格、单页形式。

三、 证书填写

（一）统一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字填写。不含“工种/职业方向”的，“工种/职业方向”后填写“——”，不得为空。“职业技能等级”填写“中文数字+级/等级名称”，如“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照片处需粘贴或打印本人近半年内一寸彩色白底照片。

（二）证书上填写的职业、工种/职业方向、级别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信息一致。

四、 证书用印

（一）证书上应加盖“评价机构名称”或“评价机构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印章，参见本通知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一）”。

（二）由评价机构下属分支机构颁发的证书在加盖评价机构印章的同时，须加盖备案“分支机构名称”或“分支机构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印章，其中，评价机构印章在左侧，分支机构印章在右侧，参见本通知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二）”。

（三）证书照片上可加盖评价机构钢印或分支机构钢印，钢印样式和内容应与印章一致。

（四）用人单位（含分支机构）印章可用本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代章。

五、 注意事项

（一）《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2号）附件2“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不再使用，新的证书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

（二）评价机构参照本通知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设计证书，证书上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及“职业资格”“资格凭证”“就业凭证”“录用依据”等字样；不得出现国徽、政府部门徽标（logo）

等标识，以及与上述相关或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样、图案或水印；不得出现本机构以外任何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标识（logo）。

（三）上述证书样式及注意事项同样适用于电子证书，评价机构应严格执行。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样本（含印章内容）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一）、（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一）

楷体 字号：30pt

1寸彩色（白底） 30mm*30mm

TimesNewRoman 字号：16pt

楷体 字号：16pt

TimesNewRoman 字号：16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1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评价机构名称）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_____.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年×月×日
Issued date 演示章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ssessment Information）：<http://pjig.osta.org.cn/>

No.88888888

姓名：_____
Name
证件类型：_____
ID Type
证件号码：_____
ID No.
职业名称：_____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_____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_____
Certificate No.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年×月×日
Issued date 演示章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二）

楷体 字号：30pt

1寸彩色（白底） 30mm*30mm

TimesNewRoman 字号：16pt

楷体 字号：16pt

TimesNewRoman 字号：16pt

楷体 字号：12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1pt

中文：楷体 英文：TimesNewRoman 字号：12pt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评价机构名称）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_____.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年×月×日
Issued date 演示章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ssessment Information）：<http://pjig.osta.org.cn/>

No.88888888

姓名：_____
Name
证件类型：_____
ID Type
证件号码：_____
ID No.
职业名称：_____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_____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_____
Certificate No.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年×月×日
Issued date 演示章

附件 5：

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遴选标准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与机械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企业和院校，具备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首次遴选范围涉及汽车装调工、机动车检测工、电切削工、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等七个职业。后续遴选范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确定。

（三）在拟开展的职业领域中，在本省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曾参与职业技能标准、教材编制，在所申报的职业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的机构优先考虑。

（四）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

（五）具备开展认定工作所必备的基础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条件或具备符合条件的下属鉴定（考试）站资源。

（六）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

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企业名称			
地 址			
注册登记 机 构		机构 性质	企 业 ☐ 行业协会 ☐ 院 校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1			
2			
3			
4			
5			
... ..			